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错报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独立董事潘飞、吴斌（拟任）、黄辉（拟任）认为本报告：公司年报所记载的资料不存在重大错报及虚假记载，也没有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董事长周伟忠，总经理张建中（拟任），分管自营财务负责人、信托财务负责人朱建高，自营财务部门负责人黄晓，信托财务部门负责人陈幸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1、重要提示及目录	2
2、公司概况	4
2.1 公司简介.....	4
2.2 组织结构.....	5
3、公司治理	6
3.1 公司治理结构.....	6
3.2 公司治理信息.....	14
4、经营管理	21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21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22
4.3 市场分析.....	22
4.4 内部控制.....	23
4.5 风险管理.....	26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33
5.1 自营资产.....	33
5.2 信托资产.....	39
6、会计报表附注	41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41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41
6.3 或有事项说明.....	57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说明.....	57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57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3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65
7、财务情况说明书	66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66
7.2 主要财务指标.....	66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6
8、特别事项揭示	66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66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6
8.3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67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67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69
8.6 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	69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69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69
9、公司监事会意见	69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历史沿革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前身是 1986 年成立的上海爱建金融信托投资公司。公司开业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和美元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和美元 200 万元，隶属上海市工商界爱国建设公司，系其全资子公司。1992 年 11 月，公司以“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的名称进行重新登记，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和美元 900 万元。1993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22 亿元，1997 年末为 4.5 亿元，1999 年末为 9.5 亿元。2000 年 7 月，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并更名为“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12 月，公司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新登记。2012 年 3 月，公司更名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 亿元。

2.1.2 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缩写“爱建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HANGHAI AJ TRUST CO.,LTD. 缩写“AJT”

法定代表人：周伟忠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46 号 3-8 层

邮政编码：200030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46 号 3-8 层

邮政编码：20003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ajxt.com.cn>

电子信箱：ajmail-1@ajfc.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洋洋

联系电话：021-64386833 传真：021-64392072 电子信箱：lyy@ajfc.com.cn

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619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及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211 号财富中心营业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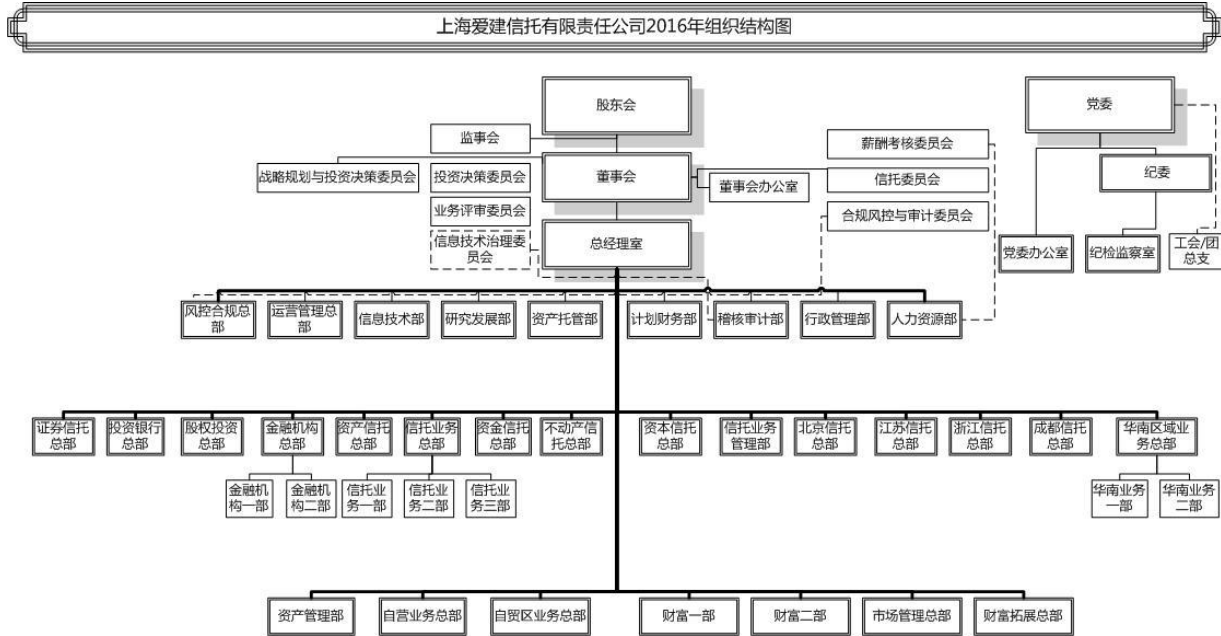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2.2 组织结构

图 2.2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组织架构图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股东总数：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33%	王均金	人民币壹拾肆亿叁仟柒佰壹拾叁万玖仟捌佰肆拾肆元	上海浦东新区泰谷路 168 号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按批文），商务咨询。 2016 年营业收入 160,479.97 万元，净利润 62,050.08 万元。
上海爱建纺织品有限公司	0.33%	徐闰生	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	上海香港路 59 号	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纺织原料（除棉花）、服装（含加工）、服饰及辅料、百货、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 2016 年营业收入 194.54 万元，净利润 148.94 万元。
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0.33%	黄元礼	人民币叁仟万元	上海浦东新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D-46 室	经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从事对外贸易咨询服务、从事出口基地实业投资业务，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 2016 年营业收入 14,162.78 万元，净利润 167.76 万元。

★说明：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爱建纺织品有限公司和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 比例(%)	简要履历
周伟忠	董事长	男	53	2013.11.4	上海爱建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9.33%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分行普陀区支行副行长、行长，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舟山市外 汇管理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金融稳定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稳定部综合处处长、金融稳定部副主任，爱建信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爱建集团副总经理，爱建信托公司董事长，爱建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
蒋明康	副董事长 (拟任)	男	52	2016.12.9	上海爱建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9.33%	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外资处外债科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外资处科长、银行监管一处科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银行监管一处、外资银行处、银行管理处、城商处副处长，上海银监局政策法规处处长，上海银监局副局长，曾在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爱建集团副总经理，爱建信托公司副董事长（拟任），爱建财富公司董事长。
陈柳青 (2016年12月9日离任)	副董事长	男	58	2013.11.4	上海爱建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9.33%	曾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总支书记、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现任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侯学东	董事 (拟任)	男	55	2016.12.9	上海爱建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9.33%	曾任解放军军事院校教研室教官、副主任、代主任，空军某飞行团代副政委，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干部、总经理室干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现任爱建集团董事会秘书，上海方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爱建信托公司董事（拟任）。
张建中	董事 (拟任)	男	50	2016.12.9	上海爱建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9.33%	曾任安徽宣城行署教育局、税务局计划财务科科长/税政科科长，中国银行宣城支行信托办事处副主任，中信实业银行合肥支行信贷部负责人，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市场业务部、分行外滩支行负责人、分行外滩支行副行长、行长、分行行长助理，上海泛华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行长室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室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拟任）、总经理（拟任）。
吴 淳	董事 (拟任)	男	44	2016.12.9	上海爱建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9.33%	曾任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贷部信贷员、信贷部本币一科副科长、信托业务科副科长、资金信托部客户经理、资金信托总部副总经理、资金信托总部总经理、金融机构总部总经理；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拟任）、常务副总经理。
吴文新	董事 (拟任)	男	50	2016.12.9	上海爱建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9.33%	曾任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局员工，中国建设银行松江支行副行长、奉贤支行行长、宝钢宝山支行行长、上海市分行公司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华瑞银行副行长，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拟任）。

胡爱军 (2016年12月9日离任)	董事	男	46	2013.11.4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33%	曾任同济大学环境工程学院教师,团市委组织部主任科员、部长助理、副部长(副处),团市委机关纪委委员、管理信息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管理信息部部长(正处),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征信行业监管处处长,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用管理处处长,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代行监事会主席职权)、党委委员,兼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	----	---	----	-----------	--------------	--------	---

表 3.1.2-2 (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 比例(%)	简要履历
潘 飞	独立董事	男	60	2014.9.14	独立董事	-	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院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 斌	独立董事(拟任)	男	43	2016.12.9	独立董事	-	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合规总监、战略规划及 IT 治理委员会主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上海电视台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上海中平国瑞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拟任)。
黄 辉	独立董事(拟任)	男	54	2016.12.9	独立董事	-	曾在德国赫斯特公司法兰克福任职;任毕马威管理咨询,日本,董事总经理,董事会代表;毕马威管理咨询 全球高级副总裁,大中华区 CEO,全球执行副总裁;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CEO; 矢光投资总裁; 德国电信大中华区总裁。现任德太投资集团执行合伙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拟任)。

马丽华 (2016年12月9日离任)	独立董事	女	54	2014.9.14	独立董事	-	曾任上海东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九威清算事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申威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董事长。
-----------------------	------	---	----	-----------	------	---	---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战略规划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本经营项目和关联交易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周伟忠 张建中（拟任） 黄辉（拟任）	主任 委员 委员
薪酬考核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核；研究制定高管人员的薪酬计划与考核方案；审查高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周伟忠 侯学东（拟任） 黄辉（拟任）	主任 委员 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拟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听取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意见后，报董事会审议；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向董事会提交公司风险管理年度报告；对公司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的风险控制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审议公司自有财产和信托财产风险状况的评估报告；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的建议；为董事会督导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提供建议。	蒋明康（拟任） 吴淳（拟任） 潘飞	主任 委员 委员
合规审计及关联交易委员会	确定公司合规管理的总体目标；审议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合规管理年度报告；对公司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的合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审议公司自有财产和信托财产合规状况的评估报告；提出完善公司合规管理的建议；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规性等进行监督；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审议批准案防工作总体政策和审议案防工作报告，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考核评估本机构案防工作有效性，监督案防工作的内审稽核；明确高级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对公司关联交易业务风险进行评估，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查公司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等。	吴斌（拟任） 侯学东（拟任） 吴文新（拟任）	主任 委员 委员
信托委员会	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组织制订公司信托业务发展专项规划；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研究提出维护受益人利益的具体措施等。	潘飞 蒋明康（拟任） 吴斌（拟任）	主任 委员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1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 股比例 (%)	简要履历
马金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13.11.4	上海爱建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9.33%	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投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爱建信托公司副董事长。现任爱建集团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兼爱建信托公司监事会主席、爱建融资租赁公司董事长、爱建（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爱军	监事	男	46	2016.12.9	上海爱建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9.33%	曾任同济大学环境工程学院教师，团市委组织部主任科员、部长助理、副部长（副处），团市委机关纪委委员、管理信息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管理信息部部长（正处），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征信行业监管处处长，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用管理处处长，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代行监事会主席职权）、党委委员，兼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刘兵军	监事	男	40	2016.12.9	上海爱建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9.33%	曾任上海国际集团战略发展部副科长，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战略与投资总部总经理。现任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张凤翔 (2016 年12月 9日离 任)	监事	男	48	2013.11.4	上海爱建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9.33%	曾任上海市高级法院任民四庭审判长助理、民二庭审判长。现任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朱学明	职工监事	男	52	2013.11.4	职工代表	-	曾任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业务总部法律事务主管、资产保全首席代表；资产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现任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陈抗非	职工监事	女	43	2016.12.9	职工代表	-	曾任浙江工人日报社职员，上海青皓建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上海卡梵服饰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上海维古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经理，嘉利生化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
-----	------	---	----	-----------	------	---	--

本公司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学位	专业	简要履历
张建中	总经理 (拟任)	男	50	2016.12.9	22	本科/ 硕士	经济管理	曾任安徽宣城行署教育局、税务局计划财务科科长/税政科科长，中国银行宣城支行信托办事处副主任，中信实业银行合肥支行信贷部负责人，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市场业务部、分行外滩支行负责人、分行外滩支行副行长、行长、分行行长助理，上海泛华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行长室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室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拟任）、总经理（拟任）。
吴 淳	常务副 总经理	男	44	2015.5.12	24	本科/ 硕士	MBA	曾任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贷部信贷员、信贷部本币一科副科长、信托业务科副科长、资金信托部客户经理、资金信托总部副总经理、资金信托总部总经理、金融机构总部总经理；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朱建高	首席财 务官	男	50	2016.3.3	3.5	研究 生/硕 士	工商 管理	曾任上海爱建普陀实业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爱建杨浦实业公司总经理，爱建（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爱建集团资金部经理、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爱建集团审计总部总经理、职

								工监事。现任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首席财务官，上海市政协委员，民建上海市委委员、爱建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洋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3.11.4	15	研究生/博士	经济及金融	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部高级经理；上海利成投资咨询公司并购部副总经理；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兼并收购总部、资金信托总部及自营业务总部高级经理、企业策划部副经理、风控合规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兼研究发展部经理；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保华	副总经理	男	45	2013.11.4	19	研究生/硕士	EMBA	曾任广东汕头海洋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财务审计；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咨询、审计；平安保险公司稽核部；平安证券公司南京营业部负责人；平安集团上海总部投资管理中心任职；平安团险市场营销部副总、平安团险安徽分公司总经理；西安康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平安信托公司产品部副总、成都分公司兼管重庆分公司筹建和经营；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营销总监。现任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柏瑞爱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3.1.5 公司在编、在岗员工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2016）		上年度（2015）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3	1.5%	4	2.2%
	25—29	42	20.9%	30	17%
	30—39	99	49.2%	100	56.9%
	40 以上	57	28.4%	42	23.9%
学历分布	博士	6	3%	6	3.4%

	硕士	82	41%	63	35.8%
	本科	101	50%	96	54.5%
	专科	6	3%	5	2.9%
	其他	6	3%	6	3.4%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编在岗）	6	3%	4	2.2%
	自营业务人员	10	5%	9	5.2%
	信托业务人员	78	38.8%	75	42.6%
	其他人员	107	53.2%	88	50%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2016年，公司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责任。全年召开3次现场会议；通过通讯表决方式签署股东会决议4项。

2016年4月28日，公司股东会召开2016年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审议〈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审议〈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016年12月9日，公司股东会召开2016年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申请换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申请换届的议案》。

2016年12月9日，公司股东会召开2016年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7-2020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爱建信托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议案》。

2016年3月25日，股东会以通讯表决方式作出“关于同意爱建信托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

2016年4月7日，股东会以通讯表决方式作出“关于通过《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2016年6月3日，股东会以通讯表决方式作出“关于通过《关于申请延迟上缴2015年度税后利润的议案》的决议”。

2016年10月10日，股东会以通讯表决方式作出“关于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决议”。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在2016年召开了第四届第六次、七次，五届一次会议；通过临时通讯表决方式作出董事会决议47份。董事及独立董事均履行其职责，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2016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7项议案：《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公司2016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公司2015年度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公司2015年度合规管理自我评估报告》、《公司2015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通报了8项事项：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年度公司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公司获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业务资格事项、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事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有关情况、公司2015年度消费者（委托人）权益保护情况、公司2016年度监管政策、公司2015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2016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一次会议，审议了12项议案：《关于推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建议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合规审计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洋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建中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7-2020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爱建信托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议案》、《关于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的议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董事会通过临时通讯表决方式作出决议47份：

1、2016年2月2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以自有资金认购“爱建信托·泰州江苏望涛应收账款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T类信托单位的决议

2、2016年2月3日，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同意《关于申请开立兴业银行上海分行银行账户的报告》

3、2016年2月18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以信托保障基金/自有资金认购“爱建信托遵义建投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决议

4、2016年2月18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爱建信托变更注册地址及营业场所的决议

5、2016年3月3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聘任朱建高同志为公司首席财务官的决议

6、2016年3月3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关于参与天安财险2016年度第一次增资扩股事宜的议案》的决议

7、2016年3月3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调整自有资金认购本公司信托计划授权的决议

8、2016年3月22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采购OA协同办公系统（第二期）的决议

9、2016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爱建信托参与网下新股申购业务的决议

10、2016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居间服务费的决议

11、2016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流动性支持业务的决议

12、2016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向爱建信托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决议

13、2016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通过《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14、2016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通过《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违规积分管理操作制度》的决议

15、2016年5月24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发行《爱建信托·镇江新区城

市产业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决议

16、2016年5月24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发行《爱建信托-安居晟坤 D3 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决议

17、2016年5月24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公司与上海民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的决议

18、2016年5月24日，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同意《关于申请开立工行武进路支行一般存款账户的报告》

19、2016年5月24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发行《爱建·融创 188 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决议

20、2016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关于审议公司战略规划编制有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

21、2016年5月27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发行《爱建信托商赢环球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决议

22、2016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通过《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决议

23、2016年6月13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通过《关于申请延迟上缴 2015 年度税后利润的议案》的决议

24、2016年6月13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发行《爱建信托-武信投资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决议

25、2016年6月22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通过《关于审议专业投资子公司后续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决议

26、2016年6月22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公司开发创新型互联网预约销售系统的决议

27、2016年6月22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公司捐赠《爱建信托·爱心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部分信托报酬的决议

28、2016年6月27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通过《关于申请与上海国金通用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合作有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

29、2016年7月13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发行《爱建-上海明裕房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决议

30、2016年8月9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发行《爱建-广西金投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的决议

31、2016年8月29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发行《爱建-上海阳光威尼斯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决议

32、2016年8月29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通过《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2016版）》的决议

33、2016年8月29日，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通过关于申请开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一般存款账户的报告

34、2016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通过《关于申请调整打新底仓的议案》的决议

35、2016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通过《关于申请建设异地灾备系统的议案》的决议

36、2016年9月6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发行《爱建信托-大冶城投应收账款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决议

37、2016年9月12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发行《爱建信托-龙泉驿城市发展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决议

38、2016年9月19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以自有资金参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定增的决议

39、2016年9月20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以自有资金认购华宝信托信托计划的决议

40、2016年10月8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发行《爱建共赢-川发展成都金沙房地产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决议

41、2016年10月9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决议

42、2016年10月10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发行《爱建信托-中梁房地产基金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决议

43、2016年10月10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公司追加3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网下新股申购业务的决议

44、2016年11月14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向新纪元期货支付咨询服务费的决议

45、2016年11月16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通过《关于申请以自有资金5.5亿元认购“爱建-恒盛尚海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T类信托单位的议案》的决议

46、2016年11月16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发行《爱建长盈优选-镇江文旅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决议

47、2016年11月16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发行《爱建-恒盛徐汇滨江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4只信托计划的决议

董事会执行完毕股东大会在2016年的相关决议，并按股东会授权执行相关工作。

2016年，董事会下属合规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公司2015年度合规管理自我评估报告》、《公司2015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

董事会下属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通报了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审议了《关于推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下属信托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通报了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有关情况、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审议了《关于推选董事会信托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下属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推选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下属合规审计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推选董事会合规审计及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合规审计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爱建信托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议案》

董事会下属战略规划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推选董事会战略规划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7-2020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潘飞	3	3	0	0

马丽华（离任）	2	2	0	0
吴斌（拟任）	1	1	0	0
黄辉（拟任）	0	0	0	1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召开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三次监事会的正式会议。2016年4月21日，监事会第三届第四次会议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关决议意见；2016年12月9日，监事会第三届第五次会议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关决议意见；2016年12月9日，监事会第四届第一次会议对《关于推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关决议意见。

3.2.3.2 列席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六次、七次，五届一次会议，参与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的讨论及审议，关注和了解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监督公司各项重要决议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问题进行独立审议和发表独立意见，依法履行监事会的知情、监督及检查职责。

3.2.3.3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的财务工作是监事会监督检查的重点，监事会通过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对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检查，并就公司的财务核算体制是否健全，会计事项的处理、报表的编制及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作出审慎的审查和分析，督促年度审计工作，并通过监事会会议对年度报告进行审议，提出独立审核意见和建议。

3.2.3.4 日常监督

监事会根据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所提供的信息和沟通渠道，动态掌握信息，尽可能将事后的监督化为动态性的过程中的监督，主动积极地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日常监督主要体现如下内容：对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及执行决议的情况依法监督；根据监管机构下发的相关文件和现场检查的意见，重视公司内控、风险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等的健全和完善，并关注相关整改事项的落实；鼓励公司信托业务开拓进取的

同时，督促管理层和业务团队防范业务风险，进一步增强守法合规意识，建立健全内控、风险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做好处置各种风险的预案，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经营班子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督促决策层和经营管理层在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要进一步增强守法合规意识等。

3.2.3.5 专项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对公司开展专项检查。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16年，公司在股东单位的关心下，在各级监管部门的指导下，以“防风险、强管理、谋创新、促发展”为抓手，继续全面提升资产管理、财富管理能力，深化公司转型，加快创新步伐，强化流程机制稳定适用，风险合规控制牢固，稳健运营长期发展。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在经营、业务、管理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后续发展动力持续。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公司以“爱国建设”为宗旨，坚持“诚信务实、安全高效、便利周到、稳健发展”的质量方针，发扬“稳健、诚信、创新、发展”的企业精神，培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同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公司制定的2017-2020年战略规划以“树龙头、补短板、强中台”为总体发展思路，在经营理念、产品体系、组织架构、激励约束机制以及人才制度五大领域积极寻求变革，从上到下高度统一认识，形成合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能够顺利实现。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产	12,962.32	2.33	基础产业	29,646.27	5.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552.56	10.50	房地产业	286,403.38	51.38
贷款及应收款	107,412.78	19.27	证券市场	31,283.56	5.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1,138.72	64.78	实业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金融机构	109,629.27	19.66

长期股权投资	2,835.21	0.51	其他	100,498.06	18.03
其他	14,558.95	2.61			
资产总计	557,460.54	100.00	资产总计	557,460.54	100.00

注：该表与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的差额（10,591.51万元）系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产	220,524.45	1.11	基础产业	5,306,368.23	26.66
贷款	6,609,938.29	33.20	房地产	3,662,956.71	1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8,497.03	10.69	证券市场	1,230,469.35	6.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66,360.85	21.43	工商企业	2,272,620.43	11.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999.63	0.10	金融机构	5,385,421.19	27.05
买入返售	24,794.51	0.12	其他	2,049,710.70	10.29
长期股权投资	1,744,223.01	8.76			
长期应收款	4,836,867.19	24.30			
投资性房地产	30,000.00	0.15			
应收账款	27,341.65	0.14			
信托资产总计	19,907,546.61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19,907,546.61	100.00

注：该表与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的差额（22,592.59万元）系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3 市场分析

2016年，信托行业资产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年末已突破20万亿元，同比增幅达到24%左右。但在规模继续扩张的同时，信托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却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根据已披露业绩的信托公司统计数据，反映出行业仍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和转型压力。另一方面，信托公司之间的业绩分化明显加大，部分信托公司仍保持了高增长态势，这意味着行业调整也加速了信托业内部的洗牌。此外，信托公司在2016年继续大规模增资，23家信托公司合计增资规模接近500亿元。我公司对外加大业务拓展，对内积极挖潜增效，取得了良好效果。

展望2017年，中国经济增长将更加倚重于内需驱动，财政政策将更加积极有效，基建投资仍将是维持经济增长稳定的关键力量。央行将继续推进金融市场去杠杆，同时在物价回升的背景下，整体货币政策将保持稳健中性，市场利率中枢水平整体将有所抬升。在此宏观背景下，信托行业整体可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但个体业务转型压力仍然较大，优质资产的竞争更加激烈，业绩分化态势也更加明显。同时，市场利率中枢的抬升也将使得信托存量项目的风险度上升。因此，做好存续项目的管控排查和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依然不能偏废。依据自身资源禀赋、战略目标和市场

细分，追求差异化定位，设计符合自身发展特征的业务组合，正成为信托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转型思路和展业模式。

在房地产调控加强和地方债置换加大的背景下，房地产融资类业务将增长乏力，而基于政府信用的信政合作模式亦面临较大转型压力。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降低政府信用直接挂钩程度的 PPP 模式将成为信托公司信政类业务的突破口，从提供简单融资向投贷联动、股债结合的多元化融资方式演进，城市发展基金、产业引导基金等将成为新模式下的典型代表。此外，新的业务机会日渐清晰，如国内居民与日俱增的资产配置多元化需求所带来的财富管理、家族信托等业务的机会；经济转型、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所带来的股权投资机会；盘活各类资产所带来的各种资产证券化机会；中央和地方国资改革带来的大量混改、重组机会等等。在稳健经营和防控风险的原则下，信托公司将积极探索开拓上述这些业务机会，以加快培育新的业务，实现业务转型。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为核心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和深化管理体制，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班子的权责关系，明确了四者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设置权责明确、分工合理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系统，建立了以岗位职责、授权体系、风险管理、监督检查与评价为基础的内控体系，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不断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完善风险管控体系，持续提高风险控制能力，防范操作风险是公司重点工作，并贯穿于全年。一是公司经营层大力倡导合规经营风险控制严防操作风险为先的经营理念。二是为公司稳健发展建立制衡机制的不断推进与强化，2016 年在多重审批机制的业务决策模式上，关注业务评审各环节所揭示的风险控制薄弱环节预防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及信息反馈，强化风控前置与运营事中的风险管控及检查监督职责，以期达到对重要风险识别充分，防控措施适当，执行有效，剩余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接受的范围中。三是继续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制度体系，构建覆盖全过程、全岗位的风险管理与控制的制度体系。年内，公司增修订了《员工手册》、《公司洗钱风险自评估办法》、《重点工作专项考核激励管理办法》、《合同面签用印流程操作指引（试行）》、《部门组织职能设置》、《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案件防控、调查及问责管理办法》、《证券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客

户投诉管理办法》、《抵（质）押品权证保管实施细则》、《信托业保障基金认缴及收益分配流程（试行）》、等制度。通过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与控制制度和控制流程，有效减少了经营活动全过程的风险控制薄弱环节。四是树立全员风险意识，将提高员工的职业操守和诚信意识作为公司的一项长期工作，营造全体员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文化氛围。通过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强化风险防范和合规经营理念，培育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提高了全员参与的风险控制意识和效果，使风险管控贯穿于经营活动的全过程，营造了风险控制为先的企业文化。

4.4.2 内部控制措施

自营业务部门和信托业务部门相互独立，各部门目标明确，职责和权限清晰，有效保障了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各部门及员工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设置专门的信托会计部门进行信托财产的记录、核算与估值，并与固有资产分离，对每项信托业务设立独立的信托财产账户，分别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控制。进一步强化信托资产管理能力，完善信托项目管理流程，提升控制效果。通过项目资料及相关合同的归口管理，严格对信托项目成立、存续及清算过程中各环节可能存在的操作风险进行控制和监督，保障项目运行中相关合同条款能够切实有效地执行。

公司以业务流程为主线，致力于建立健全前、中、后台并重的内控体系，致力于控制措施覆盖业务流程重要环节。

报告期间，通过明确的业务、销售、风控、合规、研发、运营、稽核审计在风险管理工作中的职能定位，各司其职开展经营活动各领域的风险识别、评估、管理和监督管理控制，以及对管理控制效果进行的再监督和评价，合理保证公司对风险事项、风险环节进行事前识别和防范、事中控制和化解、事后检查和纠正，形成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和反馈机制。强化业务决策机制，自营、信托业务评审委员会按照《项目评审工作规则》进行业务评审，给决策层提供决策依据，为业务拓展树立起坚实的防范风险的屏障。

在项目存续管理中，业务、运营与风控已形成了较为明确的管理与监督管理职责，通过报告会签、信息互通，体现了有效执行、监督和风险闭口的管理效果。按照职责对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的各项事务、数据和有关信息保留记录，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出具信托项目清算报告。在营销过程中，严格按照经合规部门审核的营销方案进行推介。明确规定销售推介人员不得承诺“保本保息”或最低收益，

不得通过报刊、电视、广播和其他公共媒体进行营销宣传。前中后台管理与监督管理、检查与再检查评价职责体现了相互牵制，互为补充的良好控制效果，形成了风险防控的三道防线。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信托业务的信息系统体系，实现对业务全资产、全流程、全面风控的一体化管理。通过对公司业务核算的自动化辅助作业，全公司范围业务数据信息的共享和利用，能够准确及时地收集业务数据实现监管报送，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公司积极响应监管部门提出的信托行业要不断提升风险管理和业务持续能力的要求，在核心业务系统持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同时投入大量资源建设异地灾备系统，将信息系统的容灾水平和信息安全保护能力提升上了新的台阶。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依照合同约定，通过信函及公司网站，及时向客户（委托人）披露项目进度和履约信息，并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同时，公司还加强对反馈信息的研究，完善和改进信息披露制度，以便更及时、全面地接受委托人、监管部门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多种信息交流与反馈渠道，如通过内部网络进行日常经营业务的沟通；每季召开一次经营形势分析会，分析研究经营情况，查找漏洞，排查风险点，就重大内控事项进行部署；定期编制内部通讯进行相互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和扩大会议，通报经营活动中各类信息。平时保持公司官网信息的实时更新，根据业务的推进和开展，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的形式和内容，及时发布产品信息。注重品牌宣传，通过网站传递企业精神文化，提升公司形象。充分利用官网对最新的信托法规、监管导向和行业信息进行宣传，持续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不断完善公司协同办公系统，加强制度规范、内部信息发布、流程效率和团队协作沟通能力。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自控、互控与监控三结合的监督机制，对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和纠正。通过对业务项目的尽职调查、风控合规事前评估和业务及运营的事中检查以及监督，实现对业务活动事前事中管理和控制的检测，揭示风险，制定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通过相关部门之间相互制衡、监督，发现问题，要求限时纠正。通过稽核审计的再监督，对公司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监督、评价，直接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审计意见整改落实。

报告期内，开展稽核审计项目 10 项，提出稽核审计意见和建议 24 项，揭示了经营活动与项目运行管理中存在的控制薄弱环节、公司现行制度有待改进和完善的方面、执行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缺陷。针对稽核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改进落实并跟踪检查。通过对稽核审计揭示问题的整改落实，促进了公司经营过程中风险管理与控制能力的不断提高，制度的不断完善，执行力的不断加强。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由信托决策层、业务评审委员会和风控合规总部组成，各层级协同管理公司风险。信托决策层负责公司所有投资项目及重大事项的决策，从公司整体层面考虑项目投资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业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各类业务风控政策的制定，评审单个信托业务的风险和可行性，风控合规总部负责执行公司风控政策，根据业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决议推进业务审批流程，负责识别、量化、监控公司整体及各产品的风险指标，形成风险缓释建议，向业务评审委员会和决策层汇报。

根据 2016 年的宏观环境，以及国家政策和监管精神的变化，公司适时调整风控政策和业务布局，对房地产业务采用精细化管理、金融机构资金对接以及业务模式创新等多种手段，有力地保障了房地产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稳步推进信政合作业务，严防区域性风险，对贷款模式适度放开，鼓励诸如 PPP 模式的业务创新，保持了信政类业务的平稳发展；2016 年 9 月开始，公司中台部门（运营、风控、托管、IT）成立了证券业务工作小组，支持通道类证券业务的开拓；对于其他创新类投资领域也进一步推进和探索。同时，在总体融资环境相对宽松的情况下，公司继续推进银信合作和证信合作模式，进一步深化与金融机构的合作。

在风险管理方面，对于传统类信托业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区域评价体系，并陆续颁布、修订及更新了各项业务指引，进一步促进了风险管理的体系化、专业化、流程化。

资产端，公司年内新设了股权投资总部，在传统业务持续发力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创新投资业务，以助力落实公司转型发展需要，支撑公司业务结构转型。资金端，公司新设财富二部，并将原“私人财富总部”更名为“财富一部”。财富一部与财富二部均定位为营销条线前台部门，新设整合的目的主要为持续提升公司的直销产能和客户管理能力，以适应不断变化的产品格局和市场竞争，满足不断升级的高净值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另外，为支撑业务拓展，公司进一步充实了中台部门的人力配备，提升对项目执行过程中风险的进一步预防和控制。

年内，公司组织修订完善了《信托计划产品推介和销售风险适应性管理办法》、《客户投诉管理办法》、《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洗钱风险自评估办法》、《合同面签用印流程指引（试行）》、《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违规积分管理操作制度》、《考勤及假期管理办法》、《绩效管理操作细则》、《薪酬管理办法》、《员工培训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信息系统需求管理暂行办法》、《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等制度，涵盖信托业务管理制度、风险政策、流程指引等方面。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公司信托业务规模增长快，业务产品线更为丰富，除了房地产企业，公司交易对手还包括地方政府平台公司、中小企业等。相比以往年度，信托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信托业务规模增长猛，业务类型和交易对手更为多样，公司信用风险保持中等水平。

（1）内在风险水平描述

①自营信贷组合

公司自营贷款类型有抵押贷款、质押贷款，贷款余额 85,733.62 万元，均为正常类贷款，不良贷款余额 0 万元。不良信用资产余额 20,172.54 万元，比上年末上升 73.40%，不良资产率为 3.69%，增幅 1.25 个百分点。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的要求进行资产五级分类，并按照相关规定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0,591.51 万元。

公司今年新增贷款 200,014 万元，都为正常贷款，公司已连续五年年末无不良贷款。

②信托业务

公司 2016 年末信托贷款余额为 6,609,938.29 万元，占信托业务总规模的比重为 33.20%。其中，1 年内到期贷款占贷款总额的 25.15%；1-2 年内到期贷款占贷款总额的 51.30%；逾期贷款 60,592.59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比重为 0.92%。

2016 年度末，信托贷款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22,592.59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③委托业务

公司 2016 年底委托贷款余额 57,321.77 万元，比上期同期减少 1,952.00 万元。公司无尚未放贷的委托存款。公司在贷款业务方面主要是做好清理工作，因目前现

存的委托贷款的资产质量较差，基本上都为逾期贷款，且逾期时间较长，清理工作有一定的难度。

（2）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公司根据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定期对风险政策进行调整，并据此对各类型业务的开展进行指导。对于传统类业务，公司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分别针对房地产和信政类业务制定了区域评价体系；对于新型业务，公司及时跟进制定业务尽调和风控指引，引导业务有序开展。公司重视对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及时评估交易对手的信用，根据集中度，对交易对手实施限额管理，重点关注交易对手的现金流覆盖率和整体信用情况；同时，重视抵押物和其他抵质押品的确权及兑付保障效力，及时制定期间管理方案和风险预案，并落实对口部门，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维度对信用风险进行综合管理。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表现在：利率波动、汇率波动、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当前国内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房地产市场区域分化明显、走势更为复杂。公司主要面对利率、房地产价格波动和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信托业务中，房地产业务的风险主要反映在土地和房地产的价格波动。价格的波动一方面影响交易对手的偿债及现金流，另一方面影响到抵押物的价值，继而影响到资产的风险及质量。证券类业务风险主要反映在所投资本市场的证券以及其他金融资产的价格波动，继而影响到信托计划的净值和风险敞口。

随着利率市场化快速发展，资金面的流动性较为宽裕，再加上泛资管时代的到来加剧了行业内外部的竞争，使得信托报酬率有所下降。总体而言，公司市场风险处于中等水平。

（1）自营业务分析

①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余额 426,526.50 万元。2016 年度，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在证券市场整体下行情况下，基本以打新股为目的，投资指标股为主。至 2016 年末，股票投资余额 5,028.11 万元，占投资总额 1.18%、占总资产（未减各项减值准备，下同）0.90%。

②公司股权类投资余额 20,219.06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74%、占总资产的 3.63%，其中，正常类 15,381.53 万元，可疑类 4,837.53 万元。针对可疑类股权投资质量情况已 50%计提减值准备。

③本年度公司从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获得 10 亿元流动性支持借款，用于投资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至 2016 年末，信托计划投资余额 273,595.37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64.14%、占总资产 49.08%。

(2) 信托业务分析

信托业务中长期股权投资 1,744,223.01 万元，其中非事务管理型股权投资 714,799.92 万元。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公司的各项业务建立有较完整的操作管理制度。2016 年，公司对建立在业务计算机操作平台系统上的业务处理、操作流程进行了全面的梳理、优化；规范、简化了一些原有的系统业务操作；增加了一些新的操作流程；引入了一些业务操作的系统批量处理作业（例：信托项目信息披露的信息自动生成和发布作业）；从而极大地减少了业务操作风险。目前，公司的运营流程，包括开户，成立，划款，信息披露等已梳理得更为清晰顺畅，运营与风控的职责划分也更为清楚，对于不同业务归口部门也更为明确。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年内新员工的数量有较大幅度增加，加大了操作风险管理的难度。总体而言，操作风险的内在水平为中等。

4.5.3 风险管理工作

有效的风险管理是公司得以生存、发展的关键。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套风险管理体系，用来识别、计量、监控以及管理公司的各类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

(1) 总体评价

2016 年，公司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发展理念，在新的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和行业环境中，通过适时调整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拓宽业务类型，针对转型发展所需的配套机制，积极探索完善公司制度，并优化操作流程；同时，对公司风险管理指明了方向，为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创造了好的环境。

(2) 具体分析

①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带来的经济损失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在信托贷款、资产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托管人）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资产或自有资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内政策的变化，公司定期对风险政策进行审视和调整，

并根据风险政策的指引对各类信托业务的规模进行拓展或控制。公司充分重视尽职调查，从制度上明确了调查的要求、步骤，提供了调查报告的参考模板，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股东构成、注册资本、管理团队等），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内控制度，风险管理状况等方面。此外，对于交易对手，根据其集中度，采取总量控制，分散风险。公司对信贷、融资以及担保业务实行严格审查，通过加强交易对手信息采集、现金流分析，通过贷款资金的使用监控，定期贷后现场检查和风险预警；通过采取抵（质）押物和担保的风险缓释措施，严格实行抵（质）押品评估制度，落实抵（质）押品的价值，逐级降低、化解信用风险。公司对固定收益类的投资业务根据不同的业务品种设置不同的资信要求和交易方式，在投资环节上采取了设置风控部门审签的方式把控投资风险。

公司积极响应监管部门的房地产抵押物风险压力测试、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统计等工作要求，同时对存续业务每半年进行一次风险排查和压力测试，通过对测试统计结果进行进一步分析，发现可能发生的潜在业务风险，为公司风险政策和业务风控指引修正决策提供参考。

②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或利率波动而导致的对金融工具的资产价值产生负面波动的风险，可以区分为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两大类。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市场价格，如利率、股票价格、债券价格、房地产价格等波动而造成的资产损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对各种有市场风险敞口的资产进行组合化管理，设置各种资产的头寸限额和指标，来达到控制市场风险的目的。例如公司设置单一交易资产限额，防止某一单一交易资产的市场风险过大。对于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公司交易室安排专人对质押标的券逐日盯市，跟踪评估，严格实行补仓平仓制度。通过涉足多种业务类型和分散客户所处行业领域，公司能较好地将风险分散在不同的层面。公司在信政业务中针对同一区域、同一交易对手均在风控指引中设有额度控制，对于房地产业务的交易对手也根据集中度实行总量控制。

在具体的业务操作中，公司不断加强规范化管理，颁布实施了一系列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文件，及时升级更新资产管理系统，为公司开展证券业务提供系统支持，并作为管理市场风险的有效技术保证。

同时，公司将前期产品策划与后期产品营销环节的市场风险结合考虑，2016年8月，公司对《信托计划产品推介和销售风险适应性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各部门

积极配合落实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管理办法规定：业务部门、风控合规部门、信托评审委员会组成三道防线，由信托评审委员会对项目的风险分类进行最终确认。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可在适当时候引入独立第三方评级机构对信托计划进行评价和风险分类。在此基础上，销售部门根据信托产品的风险等级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匹配以进行销售，向客户充分揭示信托产品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请客户在充分了解包含市场风险在内的各种风险的基础上，确认自己具备承受风险的能力，当面签署风险申明书等相关文件。

③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但不包含策略性风险和声誉风险。

公司通过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定期对已有流程进行剖析分析，整合和优化投资审批流程。流程上实行环节责任到岗，前一环节对后一环节负责，后一环节对前一环节有核查义务，定期或不定期安排进行信托业务和企业文化的培训，提高员工的专业能力和工作责任心，有效降低操作风险。

我司于 2016 年 5 月出台了《违规积分管理操作制度》，公司根据法规和制度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点，按照风险程度和违规行为性质的严重程度制定不同分值的积分条款，对于公司员工违反法规和制度的行为，按照制定的违规积分标准对有关违规责任人及所在部门实行累计积分管理，以量化反映员工操作及管理行为总体质量，分析违规行为的风险特征和成因，制订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及奖惩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操作风险隐患。违规积分管理有利于促进提高员工的专业能力和工作责任心，有效降低操作风险。

另外，在业务的成立环节和事中管理中，计划财务部、资产托管部、运营管理总部以及风控合规部门分工协作，加强资金、抵押品、放款、信托利益兑付和收息收贷的管理工作。

在信息技术方面，公司按照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业务管理和监控，履行合规合法性审查和评估，使公司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覆盖了业务经营和公司管理的各个层面，具有充分性和适当性。另外，在 2016 年公司顺利完成了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改进了信息系统的持续运行能力。极大地提高了信息系统的抗风险能力。保证了系统的持续、正常运行。

在营销过程中，特别注意合规性监管法规的要求，推介中理财经理不得承诺“保本保息”或最低收益，不通过报刊、电视、广播和其他公共媒体进行营销宣传，不

存在参与单个集合信托计划自然人超过 50 人（单笔委托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者除外）的情况。

在信托财产运用和管理环节，公司不存在通过信托项目为自己和他人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切实履行了受托管理的责任，持续跟踪了解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坚持信托财产之间、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之间分别管理、分别记账的原则，对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的各项事务、数据和其他有关情况保留记录；在信托终止清算环节，不存在新信托项目的财产置换或用固有财产垫付到期信托项目的行为，并及时出具信托项目清算报告。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282 号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固有）、2016 年度的利润表（固有）、2016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固有）和 2016 年度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固有）及财务报表附注（固有）。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施朝禹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5.1.2 资产负债表

报表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75	10.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存放同业款项	12,950.58	33,675.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贵金属	-	-	拆入资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552.56	34,312.84	衍生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00.00	2,420.00	吸收存款	-	-
应收利息	7,207.81	2,065.89	应付职工薪酬	21,378.18	9,898.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84,876.28	141,570.00	应交税费	16,714.97	10,612.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1,969.95	215,680.91	应付利息	285.33	277.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预计负债	-	-
长期股权投资	2,835.21	2,949.37	应付债券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98	83.65
固定资产	767.60	216.02	其他负债	105,180.96	72,379.06
无形资产	646.23	458.6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6.25	1,174.86	负债合计	143,613.42	93,251.32
其他资产	10,784.81	40,831.43		-	-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股	-	-
			资本公积	9,096.93	9,096.9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49.34	368.57
			盈余公积	22,162.59	16,160.61
			一般风险准备	8,161.60	6,162.52

			信托赔偿准备金	17,468.35	11,466.37
			未分配利润	46,016.80	38,860.2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255.61	382,115.24
资产总计：	546,869.03	475,366.5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46,869.03	475,366.56

法定代表人：周伟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建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晓

5.1.3 利润表

报表日期：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16,916.43	100,067.93
利息净收入	2	8,632.98	14,590.62
利息收入	3	14,027.63	17,628.62
利息支出	4	5,394.65	3,038.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90,073.41	75,512.8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92,337.33	77,126.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2,263.92	1,613.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8,026.79	9,784.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114.15	-746.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140.87	-1,661.4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293.82	244.18
其他业务收入	12	30.30	1,596.91
二、营业支出	13	38,008.66	30,722.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	2,365.45	6,026.70
业务及管理费	15	31,748.22	24,033.47
资产减值损失	16	3,894.99	662.25
其他业务成本	17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78,907.77	69,345.50
加：营业外收入	19	103.86	64.07
减：营业外支出	20	32.83	-

四、利润总额	21	78,978.80	69,409.57
减：所得税费用	22	18,958.96	18,492.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60,019.84	50,916.64
六、每股收益：	24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2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26	-	-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19.23	120.1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19.23	120.16
八、综合收益总额	30	60,000.61	51,036.80

法定代表人：周伟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建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晓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报表日期：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信托赔偿准 备金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信托赔偿准 备金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	9,096.93		368.57	16,160.61	6,162.52	11,466.37	38,860.24	382,115.24	300,000.00	9,096.93	-	248.41	11,068.95	4,289.44	6,374.71	29,845.70	360,92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	9,096.93		368.57	16,160.61	6,162.52	11,466.37	38,860.24	382,115.24	300,000.00	9,096.93	-	248.41	11,068.95	4,289.44	6,374.71	29,845.70	360,924.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23	6,001.98	1,999.08	6,001.98	7,156.56	21,140.37				120.16	5,091.66	1,873.08	5,091.66	9,014.54	21,191.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23	-	-	-	60,019.84	60,000.61				120.16	-	-	-	50,916.64	51,036.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6,001.98	1,999.08	6,001.98	-52,863.28	-38,860.24					5,091.66	1,873.08	5,091.66	-41,902.10	-29,845.7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01.98			-6,001.98						5,091.66			-5,091.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99.08	6,001.98	-8,001.06							1,873.08	5,091.66	-6,964.7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860.24	-38,860.24								-29,845.70	-29,845.7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	9,096.93		349.34	22,162.59	8,161.60	17,468.35	46,016.80	403,255.61	300,000.00	9,096.93		368.57	16,160.61	6,162.52	11,466.37	38,860.24	382,115.24

法定代表人：周伟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建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晓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报表日期：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220,524.45	137,672.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8,497.03	176,662.12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24,794.51		吸收存款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87,345.70	3,991,851.17	应交税费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4,266,360.85	1,074,616.29	应付利息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999.63	3,999.32	预计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744,223.01	835,803.80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30,000.00	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其他负债	160,087.56	89,800.09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合计	160,087.56	89,800.09
其他资产	4,864,208.84	3,185,696.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信托	19,661,859.50	9,345,646.32
			资本公积	53,316.00	33,68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90.96	-32,825.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24,866.46	9,346,500.96
资产总计：	19,884,954.02	9,436,301.0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84,954.02	9,436,301.05

法定代表人：周伟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建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幸华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报表日期：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895,630.64	638,427.77
利息净收入	2	438,493.52	346,147.15
利息收入	3	438,493.52	346,147.15
利息支出	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439,685.05	295,807.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17,008.07	-5,552.6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业务收入	12	444.00	2,025.68
二、营业支出	13	128,413.78	85,628.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		
信托管理费用	15	128,413.78	85,628.39
资产减值损失	16		
其他业务成本	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767,216.86	552,799.38
加：营业外收入	19		
减：营业外支出	20		
四、利润总额	21	767,216.86	552,799.38
减：所得税费用	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767,216.86	552,799.38
六、每股收益：	24		
（一）基本每股收益	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26		
七、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27	-32,825.36	66,494.46
八、可供分配信托利润		753,200.11	620,557.27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28	743,509.15	653,382.63
九、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29	9,690.96	-32,825.36

法定代表人：周伟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建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幸华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6.1.2 对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的说明及变动情况

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6.2.2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6.2.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6.2.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与外币业务采用分账制。

6.2.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2.6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核算采用分账制，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相应的外币账户余额分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进行调整。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货币性项目，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采用分账制记账方法，其产生的汇兑差额的处理结果与统账制一致。

6.2.7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 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 计提方法，每季末进行减值测试。其中：

① 自有贷款质量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主要分类的标准和计提损失准备的比例为：

正常：能够按账面价值随时变现；有足够理由证明现值大于或等于账面价值（以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衡量）；交易对手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和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还。计提损失准备 1%。

关注：已经按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提足准备，相当于市场价值部分的权益类资产；有足够理由证明资产价值的减值程度控制在 2% 以内；尽管交易对手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债权类资产；交易对手的现金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但交易对手抵押或质押的可变现资产大于等于其债务的本金及收益。计提损失准备 2%。

次级：有足够理由证明资产价值的减值程度可以控制在 2%—25%；交易对手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25%。

可疑：有足够能力证明资产价值的减值程度可以控制在 25%—50%；交易对手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50%。

损失：按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计提准备的权益类资产，其中计提的准备金部分；有足够理由证明资产价值的减值程度在 50%以上；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由于技术更新的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贬值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100%。

②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质量以账龄作为主要参考因素，分为四档，其主要分类的标准和计提损失准备的比例为：

档次	账龄	计提比例
第一档	1-180 天	6%
第二档	181-360 天	25%
第三档	361-720 天	50%
第四档	720 天以上	100%

注：1) 保证金及押金性质的应收款一般按第一档归类。

2) 垫付信托费用及应收信托报酬，若信托项目仍在存续期内一般按第一档归类，若信托项目已逾期，则应从发生日起按上述账龄标准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每期末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④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2.8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贷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6.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6.2.10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6.2.11 应收款项和贷款核算方法

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贷款和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

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应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2.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6.2.13 其他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2.1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6.2.1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2.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2.17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初始计量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③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6.2.18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6.2.19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年	5%	19%、31.67%
运输工具	4、5年	5%	19%、23.75%
机具设备	5年	5%	19%
业务设备	5年	5%	19%
家具设备	5年	5%	19%
其他	5年	5%	19%

折旧方法：年限平均法。

6.2.20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

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电脑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车辆牌照	10 年	按税法规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6.2.21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6.2.22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无该项目。

6.2.23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本公司无该项目。

6.2.24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无该项目。

6.2.25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6.2.25.1 利息收入

(1)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按照客户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确认为当期收入。

(2)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按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确认为当期收入。

(3)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6.2.2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信托管理费收入

于信托合同到期，与委托人结算时，按信托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管理费收益，确认为当期收益；或合同中规定公司按约定比例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则在合同期内分期确认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收益。

(2) 顾问及咨询费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在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并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

6.2.26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补助对

象为企业取得、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资产。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为费用支出或损失。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难以区分的，本公司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税费返还及装修补贴，公司认为该补助属于对过去发生费用的补偿，是与资产相关的补助之外的补助，因此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公司于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6.2.28 信托赔偿准备金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按当年税后净利润的 10%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6.2.29 一般风险准备

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做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综合考虑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6.2.30 信托业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银监发【2014】50 号”《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颁发的“银监办发【2015】32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执行下列统一标准：（一）2015 年 4 月 1 日前信托公司按上年度未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余额的 1%认购保障基金，以后年度以上年度末未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余额为基数动态调整；（二）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新发行的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 1%计算并认购保障基金；（三）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新设立的财产信托按信托公司收取报酬的 5%计算并认购保障基金。

6.2.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其他

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6.3 或有事项说明

(1) 未决诉讼事项

2016年11月4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6）黑民初83号）。原告哈尔滨爱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子承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泓岩投资有限公司诉爱建信托通过2011年6月7日《关于债权债务清理及遗留事项处理整体框架协议》及后续协议取得原告及第三人财产均无效，依法应返还或恢复原状，如不能返还，则应赔偿相关方相应损失等。

公司在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后，已向其提起管辖权异议；依法撤销《民事裁定书》（（2016）黑民初83号之一）所提起财产保全裁定，并将被冻结、查封的股权、房产予以解冻、解封；要求被申请人承担由于申请错误造成申请人的经济损失的申请。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

(2) 期末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说明

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信用风险资产情况

表 6.5.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463,352.61	1,137.36	4,199.09	7,344.34	90.31	476,123.71	11,633.74	2.44
期末数	525,777.73	939.58	1,109.40	18,968.02	95.12	546,889.85	20,172.54	3.69

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

表 6.5.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1,430.00	2,000.14	2,572.80		857.34
一般准备					
专项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266.52	6,150.71	1,683.06		9,734.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983.77	5,500.00	315.00		9,168.7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1,241.96	650.71	1,368.06		524.6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0.79				40.79

6.5.1.3 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情况

表 6.5.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426.91	30,518.16	19,466.84	17,586.90	220,113.08	288,111.89
期末数	5,028.11	84,349.18	10,838.81	20,219.06	306,091.34	426,526.50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表 6.5.1.4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1. 天堂硅谷银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6%	投资	-
2. 柏瑞爱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8%	资产经营管理	-114.15

3. 上海正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5%	资产经营管理	-
4.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12%	保险	-
5.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创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5%	投资	-

注：投资损益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股权投资确认损益并计入披露年度利润表的金额。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情况

表 6.5.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1. 江阴雅盛恒泰置业有限公司	34.99%	贷款尚未到期
2. 南通利兴华建材有限公司	27.94%	贷款尚未到期
3. 金华市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9%	贷款尚未到期
4. 福州和胜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0.50%	贷款尚未到期
5. 包头中城奥特莱斯置业有限公司	2.08%	贷款尚未到期

6.5.1.6 表外业务情况

表 6.5.1.6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59,273.77	57,321.77
其他	70,712.11	70,712.11
合计	129,985.88	128,033.88

注：其他主要反映信托代保管项目。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收入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2,337.33	74.06%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90,177.39	72.33%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346.36	1.08%
利息收入	14,027.63	11.25%
其他业务收入	30.30	0.02%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0.00%
投资收益	18,026.79	14.46%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14.15	-0.09%
证券投资收益	2,543.18	2.04%
其他投资收益	15,597.76	12.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0.87	-0.11%
营业外收入	103.86	0.08%
收入合计	124,678.86	100.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6.5.2 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情况

表 6.5.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5,093,570.30	12,181,334.41
单一	3,604,979.05	5,828,823.42
财产权	760,344.29	1,897,388.78
合计	9,458,893.64	19,907,546.61

6.5.2.1.1 非事务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情况

表 6.5.2.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事务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54,962.95	243,046.01

股权投资类	328,320.13	711,374.74
融资类	2,971,983.57	3,950,266.03
其他类	695,021.81	908,476.62
合计	4,150,288.46	5,813,163.40

6.5.2.1.2 事务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情况

表 6.5.2.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事务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44,355.64	1,046,803.29
股权投资类	552,444.01	1,035,590.38
融资类	3,581,695.68	5,682,540.08
其他类	1,130,109.85	6,329,449.46
合计	5,308,605.18	14,094,383.21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的信托项目情况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的信托项目情况

表 6.5.2.2.1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60	1,997,642.09	8.79%
单一类	55	1,773,883.84	7.69%
财产管理类	7	260,162.75	6.41%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非事务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表 6.5.2.2.2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 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 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 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3	12,050.00	0.09%	4.30%
股权投资类	6	252,230.00	2.70%	9.22%
融资类	33	1,114,858.19	2.28%	9.12%
其他类	12	399,737.18	2.01%	6.99%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事务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表 6.5.2.2.3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 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 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 化收益率
-----------	------	------------------	-------------------	-----------------

证券投资类	3	36,547.00	4.64%	-5.24%
股权投资类	4	197,807.00	0.14%	12.49%
融资类	52	1,774,116.00	0.13%	7.75%
其他类	9	244,343.31	0.18%	6.08%

6.5.2.3 本年度新增的信托项目情况

表 6.5.2.3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集合类	207	9,193,167.93
单一类	138	4,522,267.29
财产管理类	31	1,396,445.19
新增合计	376	15,111,880.41
其中：非事务管理型	127	4,197,423.69
事务管理型	249	10,914,456.72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16年，公司在确保传统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加快转型发展和创新步伐，以专业化和差异化为基础发展思路，坚持资产端和资金端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在资产端，公司继续精耕细作，深入开发细分市场，不断扩大传统资产外延，如重点关注地产项目中的养老地产、物流地产和REITs，引导传统信政项目转向产业基金、PPP等联合开发模式。同时，产品开发上继续围绕权益类、标准化、基金化等方向进行探索创新，重点打造并扩大公司在证券、投融资、产融结合方面的专业管理能力优势，如设立镇江新区产业投资基金、互联网消费贷的类资产证券化、开发分级基金稳健系列、发行同安定增产品等等均是公司在2016年的有益尝试。在财富端，公司以高净值客户的理财及衍生需求为核心目标，除继续提供传统优质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外，还专门组建客户经理和专家团队，在涉及私募证券、私募股权、房地产基金、家族信托等另类投资领域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投资规划和资产配置。此外，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上、客户端的知名度和辨识度，打造品牌化、差异化产品线，最大程度突出不同类别产品特色，公司构建了六大产品系列，如现金类的日盈系列和稳盈系列、传统融资类的长盈系列、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智赢系列、股权母基金类的共赢系列以及私人财富定制类的传承系列，六大产品系列全方位覆盖了各资

产类别。

6.5.2.5 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无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按当年税后净利润的 10%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本年度公司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6,001.99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生对信托产品赔偿的事项。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6.1 关联交易

表 6.6.1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0	0	按市场公允价值确定

6.6.2 关联方关系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母公司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均金	上海浦东新区泰谷路 168 号	人民币壹拾肆亿 叁仟柒佰壹拾叁 万玖仟捌佰肆拾 肆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按批文），商务咨询。
重大影响	柏瑞爱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王溯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人民币壹亿元	资产经营管理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之间交易情况

表 6.6.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	-	0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	0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6.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	-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情况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情况

表 6.6.3.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79,847.71	89,247.66	269,095.37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情况

表 6.6.3.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33,600.28	65,209.90	98,810.18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无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1、本公司固有业务自 2007 年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有关规定及应用指南中商业银行会计报表格式进行编制。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本公司信托业务自 2010 年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进行会计核算；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有关规定及应用指南中商业银行会计报表格式进行编制。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60,019.85 万元，计提盈余公积 6,001.99 万元、信托赔偿准备金 6,001.99 万元及一般风险准备金 1,999.08 万元后，未分配利润 46,016.80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5.28%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1.12%
人均净利润	335.31 万元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已清算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已清算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已清算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已清算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已清算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已清算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已清算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已清算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已清算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作出《关于同意聘任朱建高同志

公司首席财务官的决议》。

2016年12月9日，公司股东会召开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决议》，同意周伟忠、蒋明康、侯学东、张建中、吴淳、吴文新担任董事，潘飞、吴斌、黄辉担任独立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时建议由周伟忠担任董事长、由蒋明康担任副董事长。新增董事的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董事职务自然免除。

2016年12月9日，公司股东会召开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决议》，同意马金、胡爱军、刘兵军担任监事，与经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朱学明、陈抗非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时建议由马金担任监事会主席。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8.3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通讯表决审议通过，并报经上海银监局批准（沪银监复（2016）102号），公司住所由“上海市零陵路599号7号楼”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3-8层”，并已于年内完成《金融许可证》换领和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8.4.1.1 哈尔滨信托计划案件

2016年11月4日，我司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哈尔滨爱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及颜立燕起诉要求我司返还因《关于债权债务清理及遗留事项处理整体框架协议》取得的财产。我司已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并就管辖权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8.4.1.2 三门峡案件

2014年11月18日，我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2015）四民（商）字第124号，原告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标的1.58亿元。诉讼请求：要求我公司承担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等被告在未出资1.58亿元及利息范围内连带赔偿原告损失。

原告在承担了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热电”）借款的连带担保责任义务后，向三门峡热电进行追索，但是三门峡热电无可执行的财产，

公司作为信托代持股的股东被原告认为未履行出资义务，因此导致其起诉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引发了诉讼纠纷。

2015年1月23日，我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4）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28-5号，原告方大碳素以证据不完善为由撤销了对我司起诉。

2016年3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追加我司为被告参加诉讼。

2016年6月23日在北京四中院进行了庭前证据交换。

2016年9月20日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等待判决。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8.4.2.1 申愚公司案件

2014年11月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1）浦执字第4325号执行裁定书追加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上海申愚进出口有限公司在（2009）浦民二（商）初字第2973号民事判决书中的执行人。标的：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

2015年11月25日，浦东法院作出（2015）浦民二（商）初字第1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1）我司完成了对申愚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行行为；
- （2）在（2011）浦执字第4325号案件中停止对我司的强制执行措施；
- （3）案件的受理费111800元由案件申请人长城资管公司承担。

长城资管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提起上诉，但未能按规定预交上诉费。

一中院于2016年6月21日作出（2016）沪01民终52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按长城资管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原判决生效。

因此，我司不存在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的行为，在该项目上我司的出资风险和诉讼风险均已解除。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

1、2016 年度，监管部门未对我司进行专项检查或现场检查，且未出具书面检查报告。

2、2017 年 3 月 20 日，上海银监局下发《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的监管意见》（[2017] 52 号）。收到监管意见后，我司高度重视，逐条对照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落实方案和计划。通过制定 2017-2020 年战略规划，从公司整体层面统一认识，形成合力，在经营理念、产品体系、组织架构、激励约束机制以及人才制度等领域积极寻求变革，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针对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压力进行合理评估，统筹业务风险水平和业务趋势，动态扩充、调配人力资源，并通过培训、内部交流等方式，不断提高管理能力，以与业务规模匹配；针对不同类型业务建立相应的风险政策，同时根据监管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动态调整风险政策；继续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努力与实体经济形成有效互动，减少信托资金“脱实向虚”情况的产生；进一步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充分整合、联通资金、资本以及实业三大市场，灵活组合金融工具，更好地发挥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在拓展新的业务增长领域方面，结合我司自身的资源及资金现状，在传统投资领域与新兴投资领域广泛进行创新布局等，以尽快落实监管意见。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无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9、公司监事会意见

9.1 监事会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1)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6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是独立、公正的。

9.2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度存在与固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